

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0 号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2014 年至 2016 年，领益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领益科技和曾芳勤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 TLG（HK）在报告期内曾为领益科技代收代付货款。请说明：

（1）领益科技和关联方之间形成应收应付往来款的具体原因，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领益科技资金的情况及整改情况；（3）领益科技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使用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等。

4、标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3.04%，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占比由 2016 年的 21.53% 下降为 2017 年第一季度的 9.76%。请说明：（1）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季节性销售趋势相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2）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占比下降的原因。

5、标的公司模切业务 2015 年、2016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0.34%、15.52%，预测 2017 年-2019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22.79%、20.77%、21.06%；冲压业务 2015 年、2016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38.17%、-0.91%，预测 2017 年-2019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13.02%、19.51%、19.59%；组装业务预测 2017 年-2019 年销量增长率分别为 20.41%、95%、60%。请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等情况，详细说明上述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NC 业务产品单价呈现下降趋势，而未来期间预测单价逐步上涨，请详细说明销售收入预测过程中单价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8、请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长的原因，是否对销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产生影响。

9、报告书披露，为调整领益科技股权架构，员工持股平台领尚投资、领杰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合计增资 1,072 万美元。请说明此次增资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或者股份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0、标的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公司中，部分公司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请结合信用政策等说明非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1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按照终端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PC 产品等）和终端品牌客户（如：苹果、华为等）口径统计的公司各类收入情况。

12、2017 年 3 月，标的公司子公司 LY INVESTMENT(HK) LIMITED 以 2.22 亿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收购香港东隆 100%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依据香港东隆 2017 年 1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值，以及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确定。香港东隆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074.96 万元。请说明：（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13、2017 年 3 月，标的公司以 2,1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三达精密 100% 股权，经调整后实际支付对价为 1,975 万美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金额 4,011 万元。三达精密 2016 年、2017 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5,472 万元和-379 万元，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14,018 万元和 24,775 万元。请详细说明：（1）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实际支付价款低于转让价格的原因；（3）三达精密连续亏损的原因以及净资产余额增长的原因。

14、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收购深圳领胜 100% 股权，经审计深

圳领胜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23.24 万元。报告书“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情况”部分披露，深圳领胜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7.71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余额为 3,438.03 万元。请说明 2016 年 5 月和 2016 年 12 月深圳领胜净资产余额变动的原因。

15、请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人员的岗位和作用，变动人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相关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详细说明标的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6、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工作人员根据客户未来 2-3 个月的产品预测出货量不断调整。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请说明标的公司如何调整淡季和旺季的人员安排以匹配生产。

17、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保证核心专业人才稳定性和积极性的措施，若不存在，请说明是否会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产生重大影响。

18、报告书披露，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以执行和实施的有效措施。

19、请列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20、标的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苏州领胜为公司关联方，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21、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及受冻结资金等，请说明受冻结资金的具体情况和冻结原因，并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2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请说明截至目前的审查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8 月 2 日